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公開掛牌出售南京市信息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通過在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投公司15.1236%股權。成功中標者(為最終受讓方)將根據青島產權交易所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轉讓底價為人民幣41,263,200元，乃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信投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結果。而最終轉讓對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轉讓底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以轉讓底價及信投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作為計算基準，就潛在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投公司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尚未落實而最終受讓方的身份仍未確定，本公司並未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擬通過在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投公司15.1236%股權。成功中標者(為最終受讓方)將根據青島產權交易所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A. 公開掛牌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在青島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意向投標方之資格須符合青島產權交易所的規定，並於掛牌結束截止日前交納保證金。

B. 公開掛牌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已向青島產權交易所提交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底價；(ii)競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意向投標方之描述及資格之掛牌公告。

信息披露期將為掛牌公告日起計20個工作日。於掛牌期間，意向投標方可表明其購買意向，並登記為意向投標方。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投標方，將通過青島產權交易所競價程序確定最終受讓方。青島產權交易所將於信息披露期屆滿後通知本公司最終受讓方的身份。該通知發出後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該最終受讓方須與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若信投公司的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行使優先購買權成為最終受讓方，本公司將與信投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資料，包括最終受讓方、最終轉讓對價、支付方式、交付和轉讓時間等尚未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C. 轉讓對價及付款條款

轉讓底價人民幣41,263,200元，乃參考了獨立估值師華信資產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信投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72,839,500元。

意向投標方應根據青島產權交易所要求支付保證金，保證金為轉讓底價的10%，意向投標方成功競標後，保證金將作為轉讓對價的一部分；若意向投標方未能成功競標，青島產權交易所將按其規則退還保證金予意向投標方。

最終轉讓對價將取決於摘牌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轉讓底價。最終受讓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最終轉讓對價至青島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並以代管方式持有。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青島產權交易所將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最終轉讓對價。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投資入股信投公司至今，信投公司經營狀況不及預期，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持續虧損，信投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本次出售事項是處理可能的潛在損失項目，本次交易將為公司提供現金流入，聚焦主營業務發展，將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利。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及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有關信投公司的資料

信投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信息化項目投資；建設工程管理及諮詢服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等。

於本公告日期，信投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590,000元，全部已實繳到位。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率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4,590	39.9783%
南京市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5.5962%
本公司	32,000	15.1236%
南京市城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5,000	11.8153%
南京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000	11.3427%
南京廣播電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000	6.1440%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信投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62,427	-61,445	3,169
稅後利潤／(虧損)	-67,912	-67,357	7,471

信投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之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284,267.16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信投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72,839,500元。

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投公司的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轉讓對價尚未確定，根據以轉讓底價為計算基準及目前的初步測算，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本公司預計將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48,700元。該虧損的計算乃基於轉讓底價與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賬面列示的金融資產評估值人民幣42,311,900元之差額。

潛在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需待最終轉讓對價確定及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結果為準。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以轉讓底價及信投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作為計算基準，就潛在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若最終轉讓對價及最終受讓方得到確認後，或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其他種類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再另行公告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尚未成交而最終受讓方的身份仍未確定，本公司並未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最終受讓方將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轉讓底價」	指	潛在出售事項的轉讓底價，即人民幣41,263,200元，轉讓底價仍需經有權機構備案確認的評估結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信資產」	指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信投公司」	指	南京市信息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在潛在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持有15.1236%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以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待售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開掛牌」	指	透過青島產權交易所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青島產權交易所」	指	青島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本公司擬出售所持有信投公司15.1236%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華信資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有關信投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的法定假期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立輝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